

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执行检查记录

编号:JXM18-02-01-01-01

工程名称		新昌县通用机械有限公司 2.6244MW 分布式项目			
单位工程名称		安装工程	分部(子分部)工程名称	光伏支架安装工程	
施工单位		泰州市振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项目经理	詹玉井	
序号	强制性条文规定			执行情况	相关资料
《光伏发电工程施工规范》(GB 50794—2012)					
1	5.2.2 支架安装过程中不应强行敲打,不应气割扩孔。对热镀锌材质的支架,现场不宜打孔。支架安装过程中不应破坏支架防腐层。			已执行	验收记录
2	5.2.4 支架安装完成后,应对其焊接表面按照设计要求进行防腐处理。			/	/
核查意见		本工程,安装工程已按要求执行,符合强制性条文。			
项目总工:			总监理工程师:		
詹玉井			纪晓壮		
2018 年 11 月 18 日			2018 年 11 月 19 日		